

绥化市北林区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2025 年修订)

绥化市北林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月

《绥化市北林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2025年修订)》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政府办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北林生态环境局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区水产总站

以上单位及各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绥化市北林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2025年修订)》
编制工作技术指导组

组 长：王 强 区水产总站站长
副组长：安福臣 区水产总站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廷军 区水产总站渔业组组长
丛林林 区水产总站科员
孙秀宇 区水产总站科员
马宝田 区水产总站科员
宋洪文 区水产总站科员
才伟峰 区水产总站科员

《绥化市北林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2025年修订)》编制小组

编制单位：绥化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王玥鹏 高级工程师

制图编制：王玥鹏 高级工程师

制 图：王玥鹏 高级工程师

闫 涛 工程师

李安邦 工程师

王代帛 助理工程师

审 定：孙连栋 高级工程师

法人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323300728940783F</p>		<p>名 称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规划院</p> <p>宗旨 从事土地勘测规划提供服务。地籍 测绘 工程测量</p> <p>业务范围</p> <p>住 址 衢州市北四西路</p> <p>法定代表人 王洪利</p> <p>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p> <p>开办资金 187万元</p> <p>举办单位 衢州市自然资源局</p> <p>登记管理机关</p>
<p>有效期 2024年02月19日至2029年02月18日</p> <p>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p>		 <p>gjsy.gov.cn</p> 

测绘资质：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绥化市国土资源局勘测规划院

注册地址： 绥化市北四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洪利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23501996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月6日

No. 028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4
三、编制目的.....	7
四、目标任务.....	7
五、编制原则.....	9
六、规划范围.....	10
七、规划修订技术路线.....	10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3
一、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3
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0
三、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3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6
一、功能区划定标准.....	26
二、功能区划定内容.....	2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1
第五章 附则	32
一、规划效力.....	32
二、规划图件.....	32

第一章 总则

一、前言

（一）2018年水域滩涂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成绩和修订必要性。

自2018年《绥化市北林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下简称2018年规划）实施以来，系统谋划了至2030年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作为北林区渔业空间管控与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有效发挥了顶层设计和法定支撑作用，2018年规划系统梳理了近三十年水域滩涂开发利用成果，科学界定了养殖水域滩涂三区适用范围，统一了相关要素执行标准，既为渔业管理、精准施策提供了坚实的法定依据，也作为国家“十四五”期间渔业项目支持的前置条件，有效推动了渔业项目落地见效，引领渔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纵深推进、上位政策法规更新完善、区域发展与资源禀赋发生变化，2018年规划已难以适配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修订编制十分必要、意义重大。国家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刚性约束持续强化，《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等法规文件相继出台，原规划与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存在衔接缺口，当前渔业发展正向绿色、生态、集约、高效转型，此次修订可以更好地引导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发展质量，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通过修订完善规划，进一步明确水域滩涂使用规则、监管要求与保障措施，提升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北林区渔业

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修订动因

1.规划专业程度需要

2018年规划编制时由于资金和技术条件限制，三区范围没有精准定位，内容主要采用图纸示意和文字描述的方式，缺乏关键拐点坐标和矢量数据，导致规划边界模糊、落地困难。在实际管理中，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的空间范围难以精准界定，规划成果不够规范精准，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有限。

2.渔业转型升级需要

近年来，水产养殖业发展理念和模式发生了深刻变革。原规划主要围绕传统池塘养殖布局，对生态健康养殖、设施渔业发展等新趋势指导考虑不足。当前，践行大食物观、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成为政策导向，物联网监测、自动投饵、智能增氧等智慧渔业技术加速普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蓬勃发展。需对2018年规划及时修订以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引导养殖模式从粗放低效向集约智能转变，助力北林区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

3.上级规划衔接需要

2018年规划编制时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未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滞后等因素，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存在覆盖范围不全、功能区划与国土三调叠加、边界模糊等问题导致空间管控、养殖审批缺乏明确依据，影响产业规范发展。

4.渔民权益保障需要

依法规划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渔民从事水产养殖的制度保障，

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是渔民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合理诉求，也是维护养殖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2018年规划对泥河沿岸养殖权归属模糊，给生产经营、贷款融资、政策享受带来障碍。同时，随着国家对水域空间管控趋严，部分传统养殖区域面临调整压力，渔民权益保障需求更加迫切。

（三）编制背景

在土地资源约束持续趋紧，水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大的背景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理念及向江河湖海要食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北林区“12345”发展体系向更高质量发展，建强冷水渔业生产基地，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渔业产业升级，已成为引领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绥化市北林区坐拥优质冷水资源，是黑龙江省冷水渔业发展的重点区域。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本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既是贯彻“十五五”规划中“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具体实践，也是落实国家及省域渔业发展政策、优化渔业空间布局、保障水生态安全、实现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迫切需求。本规划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的重要论述，以提升渔业质量效益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核心，以促进渔民持续增收、夯实乡村振兴产业根基为目标，致力于构建“绿色健康、协调共享”的现代渔业发展格局。规划通过推动渔业产业融合与资源优化配置，严格规范水域滩涂资源

的有序开发与依法利用，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关于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的要求，为北林区渔业产业智能化升级、绿色化转型、融合化发展筑牢制度保障，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力农业强国建设在基层落地生根。

本次规划修订严格遵循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文件精神，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操作性，在2018年规划基础上，结合资源现状与发展需求进行全面修订，最终形成《绥化市北林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划》）。

二、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修订）
8. 《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修订）
9.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10.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1月1日施行）

1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13.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
15.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16.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1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黑政发〔2024〕10号）
18. 《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0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21.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1号）（2003年9月1日施行）
2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
23.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号）（2009年5月1日施行）

2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2010 年修正）

2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7.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

28.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21〕28 号）

29.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30. 《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 号）

31.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北政发〔2022〕2 号）

32. 《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绥政发〔2024〕24 号）

33.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化市北林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北政办发〔2018〕17 号）

34.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关于省市级河流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北政发〔2019〕

7号)

三、编制目的

(一)明确并划定渔业发展空间。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明确北林区渔业发展空间,明晰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功能定位,全面提升北林区渔业绿色发展和水域生态养护水平,保障北林区渔业产业空间的底线和生命线。

(二)发挥并拓展渔业服务功能。积极拓展渔业生态功能,为渔业可持续发展留出发展空间、明确发展方向、突出发展重点。通过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稳定基本养殖水面,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三)保障农民权益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加强渔业养殖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养殖生产所需要的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渔民长期稳定的生产资料,推动渔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农民增收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与产业支撑。

(四)提升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科学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稳定和优化水产养殖规模,充分发挥水域资源的生产潜力,保障区域水产品有效供给,优化水产品的市场供给结构,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确保养殖规模与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稳固渔业生产的基本盘。满足消费者对优质、生态、绿色水产品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有效平抑市场价格波动,提升供给体系的质量与韧性。从源头保障了水产品安全供应,构建稳固的“蓝色粮仓”、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四、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2018年至2030年。

（二）规划目标：结合北林区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进一步修订《绥化市北林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科学合理规划北林区水域滩涂资源，明确功能区划范围，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滩涂，在尊重水域滩涂自然属性和历史沿革的基础上，高效合理利用水产养殖资源，为北林区渔业经济发展服务，到2030年，北林区功能定位清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取得重要进展，保障渔业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养殖面积保持长期稳定，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成为主流，智能化养殖占比提升，单产产量稳步提升，养殖环境优美宜人，水产养殖品种结构和产品品质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基本实现北林区渔业现代化。

（三）重点任务：科学划定养殖水域功能分区，优化空间总体布局；建强冷水鱼基地，推动养殖品种更新换代，重点发展名优特色鱼类；加快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加强水产养殖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1.坚持规划引领，统筹空间布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底线，系统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资源调查评价，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为养殖生产布局提供法定依据。

2.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提质增效。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控制传统低效品种养殖规模，重点发展地方特色名优鱼类及市场

前景好、附加值高的优质品种。因地制宜推广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模式，实现稳粮与促渔协同发展。完善苗种繁育、冷链加工等配套体系建设，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3.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发展水平。推进老旧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推动渔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坚持节能降耗导向，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渔业，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鱼米之乡”。

4.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持续发展。严格落实养殖许可制度，完善投入品管理、生产操作规范等监管机制，依法保护养殖水域和种质资源。建立养殖容量核定与动态调整机制，控制养殖强度，防止超容量无序扩张。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水域环境的行为，促进水产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筑牢水域生态安全屏障。

5.维护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环境。健全水域使用权保障和纠纷调处机制，依法打击侵占养殖水域、损害养殖者权益的行为。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服务，提升养殖主体守法意识和科学素养，营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渔业发展环境。

五、编制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北林区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稳定淡水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养殖，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探索谋划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确保规划必须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下进行，规划编制要与《绥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协调，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六、规划范围

北林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国家所有、集体所有）水域滩涂。

七、规划修订技术路线

（一）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使用软件与技术工具介绍：本次修订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测绘技术，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同时结合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数据处理与分析：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对采集到的水域滩涂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整理、空间分析等操作，形成可用于《规划》修订的基础数据库。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完整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数据冗余或缺失。

（二）水域滩涂划定技术标准

划定标准制定：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制定水域滩涂划定的技术标准。标准包括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要求、水质标准、面积要求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划定标准适应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确保划定结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划定方法应用：在实际划定过程中，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空间分析，对水域滩涂的多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通过一系列算法，科学界定水域滩涂的具体范围。

（三）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保护地整合成果的衔接方法

规划衔接原则：确保《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通过对比分析两者的空间布局、用地性质等，解决现实及潜在的冲突或矛盾。规划衔接过程中，重视生态红线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避免对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的影响。

《规划》修订涉及保护地内容与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一致，确保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划定限制养殖区、养殖区；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内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面积数值与整合后该自然保护地相关水域滩涂面积保持一致；转化后自然保护地的水域滩涂按照其性质和相关法规进行功能划定；撤销后的自然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可列入养殖区，但养殖捕捞强度和规模需要科学规划及限定。

衔接工作流程：首先，对《绥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中涉及我区滩涂区域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确定与《规划》的重合和冲突区域；其次，通

过校核调整或优化划定方案，确保有效衔接；最后，对修订后的《规划》进行全面审核和并请相关部门确认，确保其符合《绥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总体要求且与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一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一、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地理位置概况: 绥化市北林区位于黑龙江省中部,小兴安岭余脉与松嫩平原衔接地带,地处东经 $126^{\circ}25'$ — $127^{\circ}27'$ 与北纬 $46^{\circ}19'$ — $47^{\circ}09'$ 之间,东北部为丘陵地带,西南部为平原,北林区土地面积 2756 平方公里,辖 22 个乡镇、办事处,耕地 324.15 万亩,土壤以黑土、黑钙土、草甸土为主。

2.地形地貌概况:

东北部丘陵地带:占全区面积 33%,为小兴安岭余脉延伸区域,地势起伏相对较大。

中部漫川漫岗:占全区面积 42%,为波状起伏的台地,是主要的农耕区域。

西南部平原:占全区面积 25%,属松嫩平原组成部分,地势平坦开阔。

3.地质概况: 北林区地处松嫩平原断陷带东北部,区域地质构造上属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区内第四纪松散堆积层厚度较大,主要为冲积、洪积成因的黏土、亚黏土、砂砾石等组成,为地下水的赋存提供了良好条件。第四系孔隙水广泛分布,含水层岩性以砂、砂砾石为主,厚度由东北向西南逐渐增厚。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入渗、河流侧向补给及灌溉回渗,径流方向总体由东北向西南流动,排泄方式以人工开采和向河流排泄为主。

4.矿产资源概况: 北林区矿产资源较为丰富, 砂石种类有粗砂、砾石和卵石三种, 砂质优良, 可采量约 2 亿立方米; 草炭资源储量 7560 万立方米; 叶岩土、矿泉水蕴藏丰富。

5.河流概况: 北林区有呼兰河、努敏河、克音河、泥河、墨尔根河和津河 6 条大小河流贯穿全境, 流域总面积 1.2 万公顷, 河流总长度 319 公里, 年平均入境水量 26.01 亿立方米, 年平均地表径流量 1.44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贮藏量 34 亿立方米, 动态储量 3.4 亿立方米, 调节水量 4 亿立方米, 水质优良, 发展水产养殖业的潜力巨大, 前景十分广阔。

(1) 呼兰河。北林区段起点为五营乡东围村徐家围子屯, 终点连岗乡高兴村小城子屯。北林区境内长 150.8km, 流域面积 15595km²。自东北向西南依次流经五营乡、双河镇、秦家镇、东津镇、津河镇、兴福镇、东富镇、新华乡、太平川镇、连岗乡 10 个乡镇后入兰西县境内。北林区境内呼兰河主要支流为: 左岸有津河, 右岸有墨尔根河和努敏河。

(2) 努敏河。左岸从三河镇太安村刘宽屯流入北林区境内, 右岸从三井镇十六村东进入北林区境内。于秦家镇西口子村索家屯西南汇入呼兰河, 左岸流经三河镇、五营乡、双河镇、兴和乡、秦家镇 5 个乡镇, 右岸流经三井镇、张维镇、四方台镇 3 个乡镇, 北林区境内河道全长 118km, 流域面积 261km²。

(3) 克音河。从三井镇后九村刘塘屯流入北林区境内, 于四方台镇欢喜岭村西南汇入努敏河, 流经三井镇、张维镇和四方台镇 3 个乡镇, 境内河道全长 56km, 流域面积 103.19km²。

(4) 泥河。从东津镇先进村张菜籽屯东南流入北林区境内,

于西长发镇东达湖村流出，泥河在绥化市北林区境内长 81.31km，自上游到下游依次流经东津镇、兴福镇、东兴办事处、宝山镇、西长发镇 5 个乡镇（办事处），流域面积 502.89km²。

（5）墨尔根河。从三河镇沟刘村张宝见屯东流入北林区境内，于五营乡东围村徐家围子汇入呼兰河。自上游到下游依次流经三河镇和五营乡 2 个乡镇，在北林区境内全长 23km，流域面积 44km²。

（6）津河。从东津镇爱国村流入我区境内，于津河镇松林村于坨子屯汇入呼兰河，流经东津镇、兴福镇、津河镇 3 个乡镇，境内河道全长 32km，流域面积 153.13km²。

6.水库概况:

（1）幸福水库：工程按二十年一遇洪水设计，二百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为 125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967 万立方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鱼综合利用水库，多年来已发挥了各方面的效益。水库调节灌溉面积 6 万亩，其中抽水灌溉面积 2 万亩，水库养鱼水面面积 3 平方公里。幸福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长 6.75 公里，上游坡比为 1:3，下游坡比为 1:2.5，最高坝高 5.86 米，平均坝高 4.5 米。现坝顶高程 161 米，坝顶宽 4 米，迎水面现有部分护坡，从 157 米至 158.5 米为干砌石护坡。从 158.5 米至 159.4 米为砼块护坡，护坡总长度为 4 公里。校核水位为 160 米，相应库容 1250 立方米；设计水位 159.4 米，相应库容为 1037 立方米；兴利水位为 159.2 米，相应库容为 967 立方米；死水位为 158 米，相应库容为 550 立方米，最大泄流量为 16 立方米/秒，由电站兼做溢洪道，共 4 孔，净宽 15 米，闸顶高 159.2 米。

(2) 津河水库：工程按百年一遇洪水设计，千年一遇洪水校核，校核水位 174.2 米，相应库容为 1320 万立方米；设计水位为 173.85 米，相应库容为 906 万立方米；兴利水位高程 173.2 米，相应库容为 681 万立方米；死水位高程为 170 米，相应库容为 95 万立方米。枢纽工程由土坝、溢洪道、灌溉放水洞组成，土坝坝顶高程为 176.37 米，坝长 1000 米，坝顶宽度为 5 米，迎水坡为混凝土护坡，坡比为 1:3，背水坡为棱形石带护坡，坡比为 1:2.5，溢洪道在土坝左侧，为开敞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由六扇平板钢闸门控制，最大泄流量为 132 立方米/秒。灌溉放水洞为 80cm*80cm 方型钢筋混凝土结构，最大泄流量为 4.5 立方米/秒。

(3) 欢喜岭水库：工程按二十年一遇洪水设计，一百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总库容为 311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06 万立方米。水库调节灌溉面积 1.053 万亩，水库养鱼水面面积 1.18 万亩，年产鱼 8.26 万公斤。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 I 型水库。

(4) 前三水库：工程按二十年一遇洪水设计，一百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总库容为 316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64.1 万立方米。水库调节灌溉面积 0.156 万亩，水库养鱼水面面积 0.1 万亩，年产鱼 0.7 万公斤，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 I 型水库。

(5) 后八水库：工程按二十年一遇洪水设计，一百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总库容为 45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84.61 万立方米。水库调节灌溉面积 0.238 万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

洪、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 I 型水库，多年来已发挥了各方面的效益。

(6) 红兴水库：位于北林区东富镇境内，水库总库容 825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6360 万立方米，死库容 640 万立方米，年供水能力 4380 万—7800 万立方米，可灌溉农田 10.2 万亩。主要设施包括 9.35 公里大坝、2.8 公里引水渡槽、涵洞 108.6 米 1 座、入库闸 1 座及抽水泵站等，与呼兰河湿地构成绥化市生态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红兴水库毗邻绥化市区，南应南泥河、北依呼兰河，地理优势突出，是“东富民俗园”的核心人工景区，附近呼兰河湿地保存完好，野生动物逐年增多，并盛产经济养殖鱼，密布着泥鳅、乌鳢等野生杂鱼。

(二) 自然气候条件

北林区属第二积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夏季短热，秋季早霜，冬季寒冷，正常年份年平均气温 2.1℃，降雨量 527 毫米，日照时数 2805 小时，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560℃，无霜期 128 天，自然灾害少，冬季降雪 111 毫米。

(三)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北林区属松花江流域呼兰河水系，养殖鱼类以鲤鲫和四大家鱼为主，形成产业效益。辖区境内渔业资源丰富，共有鱼类物种 8 目 16 科 63 种，其中鲤科 37 种，占 58.73%；鳅科 4 种，占 6.35%；鲮科 3 种，占 4.76%；七鳃鳗科、鲇科、塘鳢科、鰕虎鱼科、鲑科、杜父鱼科各 2 种，共占比 19.05%；狗鱼科、银鱼科、鮠科、鳢科、茴鱼科、鳙科、青鳉科各 1 种，共占比 11.11%，自然河流常见的捕捞渔获物有鲤、鲫、鲢、鳊、黑斑狗鱼、洛氏鲮、东

北雅罗鱼、黄颡鱼、乌鳢、雷氏七鳃鳗、泥鳅、麦穗鱼、鳊鲂等重要经济鱼类。

浮游植物共计 7 门 72 种属，其中硅藻门种类最多，39 种属；绿藻门次之，13 种属；蓝藻门、裸藻门各 7 种属；隐藻门、金藻门、甲藻门各 2 种属，生物量(毫克/升)江河在 2.02—0.91mg/L 之间，优势种类为针杆藻、直链藻；水库在 1.16—0.62mg/L 之间，优势种类为栅藻、小环藻等；池塘为 12.93mg/L，优势种类为鱼腥藻。

浮游动物共计 4 类 22 种属，其中原生动物 3 种、轮虫类 9 种、枝角类 5 种、桡足类 5 种。生物量(毫克/升)江河在 0.01—0.12mg/L 之间，优势种类为剑水蚤、臂尾轮虫；水库在 0.08—0.049mg/L 之间，优势种类为臂尾轮虫、秀体蚤；池塘为 2.42mg/L，优势种类为臂尾轮虫。

底栖动物共计 4 类(软体动物、环节动物、甲壳动物和水生昆虫) 13 目 26 科 46 种，其中水生昆虫最多为 29 种，分属 7 目 18 科，占总数 63.0%；软体动物 11 种，3 目 4 科，占总数 23.9%；环节动物 4 种，2 目 2 科，占总数 8.7%；甲壳动物 2 种，1 目 2 科，占总数 4.3%。底栖动物作为鱼类饵料的主要有 3 类，水生昆虫、水生环节动物、软体动物，分别为摇蚊幼虫、水丝蚓和中华颤蚓、蚌类和螺类，其中水丝蚓和中华颤蚓生物量水库在 0.22—2.55g/m²之间。河流底栖动物总平均生物量为 7.88g/m²，软体动物密度最高为 6.97g/m²，占总生物量的 88.47%；水生昆虫密度最高为 0.65g/m²，占总生物量的 8.33%；环节动物为 0.14g/m²，占总生物量 1.88%；甲壳动物最少为 0.12g/m²，占总生物量的

1.58%。

水生维管束植物共计 2 大类别（被子植物、单子叶植物）15 科 51 种，共有浮叶植物、挺水植物、滨水植物和沉水植物 4 种生态类群。水生高等植物一般是从沿岸带至深水带按挺水植物、沉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呈规律性的分布，是草食性鱼类的饵料基础，还是产黏性卵鱼类的繁殖场所，并为幼鱼逃避敌害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水生经济植物种类有芦苇、莲、茭、芡实、浮萍，水生经济动物种类有虾、蟹、鳖、青蛙、林蛙、蟾蜍、水獭、麝鼠。）

（四）水域环境状况

北林区境内河网纵横，呼兰河、努敏河等六条主要河流及众多支流构成“六河九岸”的完善水系。

地表水水化学类型多为重碳酸盐型，pH 值在 6.7—7.3 之间，呈中性或弱碱性，矿化度较低，硬度适中，属适宜农业灌溉的软水。呼兰河水质优良，被称为“纯净天然水”，天然水质良好，适合做农业用水水源，符合渔业水域的水质标准。

北林区地下水储量较为丰富，水质较好，盐度低，溶解氧在 3mg/L，水化学类型较简单，主要以重碳酸—钙型水为主，局部地区为重碳酸—钙镁型水、重碳酸—钙钠型水、重碳酸氯化物—钙型水，区域内地下水 pH 值为 6.8—7.2。区域水文地质特征表现为第四系孔隙水广泛分布，含水层岩性以砂、砂砾石为主，厚度由东北向西南逐渐增厚，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入渗、河流侧向补给及灌溉回渗。地下水水化学特征与地表水相近，满足区域农业灌溉等基础用水需求。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北林区夏季气候适宜，冬季封冰期 5 个月，冰层厚度 70—80cm，养殖适宜季节 5 个月，春秋两季化冰与结冰过渡期约 2 个月，其中七、八月份平均气温较高，是鱼类的快速生长期，因此适宜广温性速生鱼类的养殖和安全越冬。多年来，通过养殖实践，池塘驯化养殖产量在 350—750 公斤/亩、投入产出比较适宜，推广主养鲤鱼、鲫鱼套养鲢鳙鱼模式，水库多属于中小型富营养型水体，以养殖鲢鳙鱼为主，同时自然增殖小型经济鱼类，承载力约为 10—50 公斤/亩。整体而言，北林区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处于较高水平，未来仍有较大挖掘空间。

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北林区现有养殖区域分为两种模式，可控水体和开放式水体，其中可控水体包括池塘养殖区、河沟养殖区、水库养殖区、稻渔综合种养区，开放水体是自然河流增殖养殖区。可控水体养殖处于精养、半精养和粗放粗养三种养殖模式，通过近年来的宣传与培训，结合项目建设的整体推进，全区养殖池塘逐步向智能化、绿色无公害健康养殖发展。现有养殖水域主养品种有松浦镜鲤、方正银鲫、鲢、鳙、草鱼、洛氏鲮、乌鳢、中华绒螯蟹、克氏原螯虾等，养殖结构不断优化，名优鱼类的覆盖面不断增加，标准化鱼池比例不断攀升，驯化养殖实现常态化，实现苗种繁育、鱼种培育、商品鱼养殖、成品鱼销售的全链条发展模式，全区紧紧围绕“渔民增收、渔业增效”这一中心，不断进行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积极发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和智能化

养殖模式，不断壮大渔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推动了全区渔业生产稳步发展，使之成为振兴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

技术支撑方面：建立健全区乡两级技术推广机构，不断夯实专业队伍，打通了技术推广过程中的“最后一公里”，坚持与高等院校、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推广部门）、科研机构不断合作，引进了专业实用技术和前沿科技研究成果，成为新品种养殖、新技术示范的试验、示范基地，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短板、弱项。在现有的养殖模式下，推广互联网+渔业，推广水质在线监测、智能增氧、颗粒饲料精准投喂、病害科学防治等技术应用，逐步实现由传统渔业向智慧渔业转化。

品种结构方面：积极推进松浦镜鲤、方正银鲫、黄颡鱼、洛氏鲮、黑龙江鲟鱼的育种与开发工作，形成“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格局。在生产上稳定传统鲤、鲫、鲢、鳙等大宗品种养殖的同时，积极探索推广克氏原螯虾南北接力育种开发、扣蟹培育，助力解决稻渔综合种养提质增效，破解大面积推广苗种供给瓶颈，提升“一水两用、一亩双收”成效。

销售渠道方面：北林区积极拓展多元化市场，通过公路、铁路物流辐射到伊春、黑河等地。养殖企业和合作社及渔业经济带头人等不断拓展外埠销售渠道，通过对接哈尔滨等地批发市场，源源不断地将本地企业生产的鲤、鲫、鲢、鳙、洛氏鲮等鱼类销售到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佳木斯、吉林、辽宁、内蒙古及部分南方水产品市场，进一步拓宽销售覆盖面，实现“北鱼南销”的科学发展经营模式。

养殖技术推广方面：开展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五大行动”活动，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及时发布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实现渔业绿色化、标准化、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推广稻田养殖成蟹、稻田养殖方正银鲫、稻田养殖小龙虾等技术模式，改变传统养殖思路，采用配合饲料精细培育方式，辐射带动河夹砬子、连岗乡、太平川镇、新华乡等水稻主产区，拓展稻渔综合种养发展空间，在水稻产量不减产的情况下，开展河蟹、小龙虾、方正银鲫等附加值较高特色品种养殖，田间工程面积占比低于水田面积 10%以下。

产业模式创新方面：北林区在产业模式创新方面积极探索融合发展新路径，深度挖掘“六河九岸”生态资源禀赋，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打造集休闲垂钓、农耕体验、渔事科普、水乡民宿于一体的“渔业+旅游”新业态，实现“以渔促旅、以旅带渔”。同时，全域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集成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等模式，强化投入品管理和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推广，让优质生态鱼贴上“绿色标签”，不断提升“寒地黑土”水产品牌的市场美誉度。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北林区隶属于绥化市，交通便利，处于哈黑、哈伊高速公路枢纽，是铁路运输的中转站，物产富饶，人杰地灵，粮食产量连创新高。近年来把建设冷水渔业生产基地作为发展的主攻方向，扩大智能化养殖面积，以渔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遵循市场需求和政策调整导向，优化渔业养殖品种、加大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名优特色水产品养殖，不断提高渔业综合效益。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水产品为人们提供优质的动物蛋白，氨基酸种类齐全，不饱和脂肪酸含量丰富，对改善人们的膳食结构地位举足轻重，发展水产养殖业、提供优质水产品，践行大食物观发展理念，打造大食物观先行地、加强冷水渔业生产基地建设是北林区渔业中长期规划重点，因此发展高质量水产养殖是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发展重点，在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下，水产品供应更加丰富，满足人们对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三、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以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和冷水鱼基地建设为目标，水域资源开发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合理调整，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着力解决养殖模式单一、投入产出效益低的问题。在品种结构上，优先发展鲫、鲤、鲢、鳙等传统优势品种，扩大中华绒螯蟹、克氏原螯虾、洛氏鲮、乌鳢等名特优品种养殖规模，积极引进市场前景好的新品种。加速水产养殖业智能化发展进程，推广应用物联网水质在线监测、自动投饵、智能增氧、养殖尾水处理等智慧渔业技术，建设一批智能化养殖示范基地，实现精准管控与高效生产。加快服务体系支撑建设，完善水产技术推广网络，强化病害防控、水质检测、市场信息等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发展水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拓展休闲渔业等新业态，推进产业化经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者统一，保证北林区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合理布局，发展规模化养殖，形成区域优势。结合北林区渔业生产实际，在西长发镇发展洛氏鲮等冷水性鱼类产业。在西长发镇、连岗乡、新华乡、太平川镇等地推广发展松浦镜鲤、方正银鲫、鳞鲤等大宗淡水鱼类养殖品种产业。在东津镇、双河镇、四方台镇、张维镇、三井镇等地区的水库及河沟等地，推广大水面鲢鳙草鱼产业。以双河镇西南村为主，在河夹芯子片区、连岗乡、太平川镇、新华乡等水稻主产区，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发展稻田养殖中华绒螯蟹、克氏原螯虾、方正银鲫、泥鳅等品种的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通过合理布局，形成区域优势，逐步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规模化养殖经营模式，提高冷水渔业的产量和效益。

（二）发展科技渔业，促进冷水渔业振兴发展。完善冷水渔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引导和鼓励科研院校、技术推广机构与渔业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建立鱼类养殖技术标准，拓展养殖品种，引进适宜高密度养殖的品种（如黑龙江鲟鱼、细鳞鱼、哲罗鱼等品种），根据不同鱼类对水质、水温的需求进行调整，探索出行之有效的技术模式，推进全区渔业技术标准进一步规范。完善区乡渔技推广服务体系，配齐配强专业队伍人员，增强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能力。深入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活动，提升水产养殖技术水平，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推进全区渔业绿色健康发展。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渔业。利用惠渔政策扶持，通过项目建设打造智能数字渔业平台和产品可追溯系统，用科技创新支撑养殖生产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通过安装传感

器，收集水质、温度、湿度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实现对养殖环境的实时监控，提高养殖管理效率；通过智能投喂系统，根据鱼类生长情况自动调整投喂量和投喂时间，实现定时、定点、定量投喂。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远程控制，方便渔业企业管理者随时随地查看和管理养殖情况。完善养殖池塘水电路畅通，坚持养殖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更新养殖设备，推广水质在线监测、智能增氧、颗粒饲料精准投喂、病害科学防治、养殖尾水处理等技术应用，逐步实现渔业生产智慧化、管理科学化、物流销售数字化，大幅提高鱼塘生产管理效率和安全性，有效避免投入品的滥用和过度使用，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智慧生态渔业的突破。

（四）畅通多元销售渠道，发展品牌渔业。以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为基础组建渔业生产联合体，联合周边养殖户实行“五统一分”生产模式。积极拓展省内外中高端市场，积极与大型商超对接，探索多层次销售模式，开发省内外水产品销售渠道，提高生产经营效益。注册北林区冷水渔业商标，叫响北林区冷水渔业品牌、扩大北林区冷水渔业知名度，在西长发镇建立以龙山村为主体的池塘标准化冷水鱼养殖示范区，注册洛氏鳅、鲫等品类商标，带动全区名特优冷水渔业产业发展。

（五）积极开拓发展休闲渔业。根据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特点，发展养殖垂钓型、休闲垂钓型、生态观光型、垂钓竞技型、节庆旅游型、教育科普型等多种模式的休闲渔业。因地制宜挖掘北林区渔文化内涵。结合本地旅游情况、消费人群情况开展不同的休闲渔业活动，通过举办或开展群众性的钓鱼比赛、水产美食、捕鱼节、冬捕冬钓等类型的休闲渔业主题活动，促进休闲渔业发展。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一、功能区划定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及北林区养殖现状和水域自然条件、生产特点将水域养殖区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呼兰河、努敏河、克音河等主要河流的航道、浅水区、灌区取水区及行洪区堤坝外水域滩涂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2	河流沿岸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		
		1-3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4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2	限制养殖区	2-1	饮用水水源地预备区红兴水库库区		
3	养殖区	3-1	淡水养殖区	3-1-1	池塘养殖区
				3-1-2	水库养殖区
				3-1-3	其他养殖区

绥化市北林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禁止养殖区划定标准：

1.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除稻渔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划为禁止养殖区，以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2.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湖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等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的区域，以及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诸如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等）核心及确需要严格保护区域的水域滩涂，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般划为禁止养殖区。

3.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岛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划为禁止养殖区。

4. 城镇开发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5.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均划为禁止养殖区。

6.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7.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划定标准：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

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 养殖区划定标准：养殖区主要为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设施化池塘养殖等，水库养殖包括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渔综合种养等。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养殖区主要集中在农业空间内。此外，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域之外的水域滩涂，历史上有原住居民或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规划为养殖区，养殖活动可继续，但应严格控制规模强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可持续发展。

二、功能区划定内容

全区养殖水域规划面积 6840.13 公顷，其中禁养区 1552.35 公顷，限制养殖区 1386.11 公顷，养殖区 3901.67 公顷。

(一) 禁止养殖区(具体情况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北林区共划定禁养区面积 1552.35 公顷。禁养区主要涵盖以下区域：

1.呼兰河、努敏河、克音河等主要河流的航道、浅水区、灌区取水区及行洪区堤坝外水域滩涂，河流沿岸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涉及五营、双河、津河、秦家、兴福、东富、新华、太平川、兴和、四方台、张维、西长发、宝山、东兴、津河等乡

镇（办事处）的行洪区水域（具体范围和坐标见附件明细表）。

2.辖区内基本农田严格禁止开发池塘进行水产养殖，一级水源保护地划定为禁止养殖区。禁养区内河沟以自然增殖为主，通过维护水域生物多样性实现生态动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管理要求：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养殖相关场地和设施。因历史原因，生态功能区域内划定前已有的河沟等水产养殖，只能进行自然增殖，已开发的养殖池塘需要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限制养殖区（具体情况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北林区共划定限制养殖区1386.11公顷，均在红兴水库，红兴水库是绥化市的第二水源地储备地，位于东富镇境内，原有渔民迁出，为保护水源地的饮水安全，库区内为限制养殖区，限制网箱、围栏等养殖形式，以鱼类生态养殖模式为主，洁净水源。

管理要求：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局，控制养殖密度，加强养殖环境和产品质量检测，加强执法，对围塘养殖和网箱养殖等行为进行整治。应注意与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协调。

（三）养殖区（具体情况见附件）

北林区适用于养殖水域滩涂以池塘、水库、河沟为主，共划定规划养殖区面积3901.67公顷。依据水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布局，北林区在沿河渔业经济带以池塘养殖为核心，在西长发、新华、太平川、连岗、东富等（具体范围和坐标见附件明细表）

乡镇建设标准化池塘养殖区，重点推广池塘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和智能化养殖技术，推动传统养殖模式向集约高效、生态环保方向升级。

管理要求：

1.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域用途和非法围垦水面。

2.苗种引进时严格落实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

3.小龙虾、河蟹等引进特色品种严格限定在防逃设施完善的区域内养殖，加强防逃监管，定期检查防逃设施，防止逃逸对本地水系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稻渔综合种养模式不得改变耕地种类，不得破坏耕作层，沟坑比严禁超过 10%。

5.池塘养殖需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局，控制养殖密度，做好生产、用药、销售三项记录。

6.集中连片池塘养殖主体需要逐步完善建设“三池两坝”或生态净化池尾水处理模式，按照国家渔业水质标准对养殖水体进行水质调控，推广生物菌调控技术，养殖过程中严格落实休药期管理制度，不得使用违禁渔药，养殖尾水定期自检，配合有关部门定期抽检，加强水质监测。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规划落实责任，积极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合作联动，协调引导各部门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保证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完整性、连续性。

二、强化监督检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规划用地用途管制、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制度、保障养殖户依法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生产，加强生产环节的执法检查，从源头上遏制水产品的安全隐患，确保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三、完善生态保护。针对池塘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不同养殖模式加强养殖污染防控，全面实施休药期、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活动，推广“养殖尾水—生态净化—循环利用”模式，引导养殖主体在养殖区域配套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沉淀池等尾水净化设施，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四、防灾减灾与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针对北林区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疫病风险，健全渔业应急保障机制。加强气象预警，指导养殖户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建立疫病防控体系，落实苗种检疫制度，降低疫病发生风险，完善病害测报机制，提高全区渔业抗风险能力。

五、加强指导服务。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宣传活动，通过科普手册、现场讲解、案例示范等方式，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适时开展生产从业者教育培训，提升生产者的从业水平和技术含量。

第五章 附则

一、规划效力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划如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规划期如遇到国家政策变更，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修订。

二、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1.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系列图
2.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养殖区规划图
3.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限养区规划图
4.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禁养区规划图